

占补平衡责任清单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朱莉)近日,为了促进乡村振兴,县国土资源局建立了占补平衡责任清单。

建立申报责任清单。清单明确占补平衡项目申报的责任主体是各国土所长、分局局长,要求各个国土所、分局到测绘公司出具现状图,在现状图上逐一抓排,对符合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小微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各个国土所、分局编制2018年到2020年占补平衡整治方案,建立2018年到2020年占补平衡项目库台账,新增耕地用于占

补平衡。

建立验收责任清单。占补平衡项目手续的验收责任由国土局规划科负责。国土局规划科主动与发改、财政、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对接,按照补充耕地项目报备管理的要求将项目建设范围、资金投入、新增和改造占补平衡面积以及质量、类型、验收单位等主要内容录入库。加强与镇村对接,将占补平衡项目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与村居干部实绩、工资挂钩,考核分值达5分以上。

建立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的责任主体是镇区、国

土所、分局,各个镇区制定管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项目区所在镇与受益的村签订管护责任书,受益的村与受益的组签订管护责任书,受益的组与受益的农户签订管护责任书,实现镇管村、村管组、组管户的“3管”大责任管护体系。

建立交易资金管理责任清单。项目交易的责任主体由一把手带队的(3+X)人小组负责,(3+X)人小组定期到苏南地区对接项目指标交易。明确财务科为交易资金管理责任主体,建立2018年实施交易台账、县内交易等2本台账,实时动态更新台账。

县国土系统创新模式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强 朱莉)年初以来,县国土资源局探索出实行“分类登记、分级负责、分线化解”信访化解模式,取得显著成效。

分类登记。该局法规监察科分镇区、分类型、分时间统一编号汇总,负责所有到局来信、来访、微信、电话信访的登记工作,建立详细的信访登记台账。根据诉求件问题性质联系科长、所长在第一时间内找相关当事人调查核实做出书面汇报材料报局法规监察科。

分级负责。该局国土所长、分局局长为解决信访问题的主体,接到信访件后,必须认真及时化解信访矛盾。对一时难以解决的信访矛盾,主动去信访人所在地党委政府对接,法规监察科做好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遇到问题上推,确保小访不出村、大访不出镇。

分线化解。来访诉求事项涉及到条线的,该局法规监察科在第一时间通知条线分管领导到指定地点接待,条线分管领导外出的,由条线分管领导通知科室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局接待。信访人提出的合理诉求由条线分管领导牵头,会同分管的科室、国土所、分局共同协助推动所在镇区解决。条线分管领导和科室、国土所、分局,对信访人提出的合理诉求不能及时有效落实和解决,造成负面影响和后果的,按照党纪政纪条例和信访条例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千秋国土所倾力服务城镇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唐利军)近年来,千秋镇国土所坚持勤政为民、高效服务,廉洁服务,为城镇化建设协调规划修编,争取用地计划,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土地保障。

该镇今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涉及18个村(居)69个宗地,复垦面积94.2亩。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库复垦面积228.78亩。千秋砖瓦厂90.75亩,鲍墩砖瓦厂112.62亩,7月初开始施工。竹节、运粮村土地整理省以上投资项目10066亩,总投资2990万元,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该所组织力量到现场勘查查、抓进度、保质量。

千秋镇国土所坚持勤政为民、高效服务,廉洁服务,为城镇化建设协调规划修编,争取用地计划,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土地保障。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于9月10日前往海通镇国土所服务企业发证,现场审核相关登记材料,及时为企业办理登记预审,确保企业及时拿到证到款。

不动产登记窗口蝉联县政务中心“红旗窗口”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李海爱 徐海燕)县国土资源局把不动产登记窗口作为深入推进机关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把满足群众的需求作为登记窗口工作的落脚点,大力推进服务过程“阳光化”、服务要求“人性化”、服务手段“科技化”、服务质量“规范化”、服务目标“满意化”。近年来不动产登记窗口连续两季度被政务中心管委办评为“红旗窗口”荣誉称号。

规范窗口,优质服务。实行“窗口一站式、示范一文本、告知一清单”规范化服务,创新“业务科室围绕窗口转,窗口围绕群众转”工作模式,把为群众服务体现在每一个环

节上,每一个细节上,每一件事情上。县局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办公,由窗口统一受理,办理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抵押登记等登记业务。所有办结事项均由登记窗口统一回复给服务对象,做到行政确认登记职能100%向窗口集中,实现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

严格监管,规范服务。寓监管于审批全过程之中。事前,明确办理事项、办理时限、办理流程 and 需要提交的资料等,实行首办责任制;事中,随机抽取登记卷宗现场检查,对疑难问题协调相关职能科室共同解决;事后,对行政确认登记事项程序性、实质性内容及审批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职能科室定期抽取各类登记卷宗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对未及时发现或整改的当事人,追究其相关责任。

审批提速,创新服务。推出服务新举措,实行行政确认

登记首席代表制,各科室变“串联”为“并联”,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要民生事项登记变等待办理为提前介入,登门服务,实地审核,提高办事效率。坚持“依法、高效、廉洁、便民”的服务宗旨,对各类登记事项进行合并和提速。工业项目首次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企业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实行出让土地转让和确权登记发证的联审联办,变两次收件为一次收件,压缩审批时间2个工作日。开设绿色通道,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立等可取。同时,实行电话预约服务,今年以来,已受理预约服务60多件。

转变作风,高效服务。“只能让我们等群众,不能让群众等我们”是不动产登记窗口向全社会作出的公开承诺。为此,不动产登记窗口把“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作为工作理念,实行语言规范、行为规范、着装规范、环境规范、公开亮牌的“四规范一公开”服务模式,有力促进了登记窗口作风转变,杜绝了“吃、拿、卡、要”现象发生。对前来办事的群众,实行精准服务、高效服务,换位思考,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办,做到“把好事办好,把急事办准,把难事办妥”的观念,一切服务标准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第一标准。

县国土局 交叉式谈心谈话力促廉政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朱莉)近年来,县国土资源局始终把落实“主体责任”及“一岗双责”职责贯穿于整个国土资源工作的全过程和方方面面,始终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谈心谈话作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预防违纪违规苗头的有效手段,通过采取交叉重叠式常态化谈心谈话等措施,实现了党风廉政建设与国土资源事业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年初,该局将交叉重叠式的谈心谈话常态化,列入全年十大重点工作项目内容之一,与全局性的工作一起部署。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及单位负责人,实行常态化的谈心谈话,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随时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和联系点单位负责人,实行常态化的谈心谈话,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随时谈心谈话。单位负责人与所有工作人员,常态化的谈心谈话,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随时谈心谈话。系统内所有工作人员,随时可以找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谈心谈话。在平时检查督查、半年及年终考核时,列入必查必考项目之中,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将交叉重叠式的谈心谈话常态化情况,作为检验落实“主体责任”及“一岗双责”的重点内容之一,并实行“一票否决”。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开展“三比三看”服务竞赛

本报讯(通讯员 李海爱)近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三比三看”服务竞赛活动,更好地服务企业群众,让企业 and 群众有着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今年以来主动为企业群众颁发不动产权证书7917本,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5281份,让“大企业”和群众及时办到证到款,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该中心在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上下功夫,全力打造优质的服务品牌。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公开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终身追究制等一系列服务制度,管理手段和奖惩机制,确保不动产登记行政确认为“公开、透明、阳光、高效、廉洁、便民”。在日常登记工作中重点推进“四减少”,即:“减少流程、减少环节、减少收件、减少时间”,让登记发证提速更快更便捷。不动产登记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群众评议活动,广泛征求企业群众意见或建议。今年以来开展评议活动2次,征求合理化建议10条,改进便民措施4条,为办事群众提供了便捷服务,深受企业群众的称赞。

《今夜月儿圆》获县“辉煌四十年”文艺宣讲一等奖

本报讯(通讯员 朱莉)近日,县国土资源局报送的在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织的“辉煌四十年”文艺宣讲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为确保比赛顺利开展,县国土局办公室提前谋划,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编写了微故事《今夜月儿圆》,把双规合一、四个托底、美丽乡村、精准扶贫、规模化种植、特色农业等主题完美地融合在微故事《今夜月儿圆》中。由各个科室推荐参赛选手,在赛前举办了3次预比赛模拟会,办公室主任对参赛选手进行了抓排,通过“比、问、问、析”等“4字诀”精挑细选,即比普通话、问对微故事主题的把握、问对微故事人物内心的洞析、析选手如何更好地进行互动,精心挑选了系统内最年轻、学历最高、最有舞台经验的2位同志参加“辉煌四十年”文艺宣讲大赛,参赛选手运用“肢体语言+”宣讲《今夜月儿圆》。并请专业老师对选手的着装、形象、语速、姿态、背景、音乐、舞蹈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有效提升了选手们的宣讲台风和能力,保证了比赛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节选)

(1983年1月3日国发[1983]2号,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防止有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

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入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

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属于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检疫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

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通知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批准、农业部1957年12月4日发布的《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射阳县2018年秋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意见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秋熟作物病虫害防控已进入关键时期。根据植保部门调查分析,今后一阶段秋熟作物重大病虫害将呈偏重以上发生态势,对秋熟生产构成了较大的威胁。为此,各镇区要充分认识今年秋熟作物病虫害的严重性和防治的重要性,切实组织开展防控工作,夺取秋熟丰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清田虫发生的严峻形势

从目前田间病虫发生情况初步分析,一是水稻病虫害呈偏重发生态势。前一阶段高温、高湿天气,促进了水稻纹枯病的病情快速上升,重发流行已成定局;稻纵卷叶螟田间成虫量居高不下,危害盛期长,预计今年后期稻纵卷叶螟中等偏重发生;白背飞虱虫量高于常年同期,褐飞虱虽然目前田间虫量较低,但今后若台风等强对流天气较多,南方虫源会补充迁入,本地水稻后期稻飞虱仍有偏重发生的可能。今年水稻主要品种均是稻瘟病的易感品种,种植方式多样,生育进程参差不齐,水稻破口期如遇到降雨和雾、露等高温天气,极易造成病害流行,预计今年稻瘟病偏重流行。二是玉米病虫呈逐步加重趋势。适宜的温度和较高的湿度有利于玉米纹枯病和玉米大小斑病的流行,预计今年局部地区玉

米螟、玉米纹枯病和玉米大小斑病发生较重。三是蔬菜主要害虫发生不平衡。烟粉虱、甜菜夜蛾、斜纹夜蛾等主要害虫地区间发生量不平衡性较大,部分田块虫量较高。因此,各地要充分认识秋熟作物病虫害发生的严重性,增强紧迫感 and 责任感,切实做好今年秋熟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全力打赢病虫害防治攻坚战。

二、科学开展秋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总体战

树立“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病治虫”的植保策略,狠抓各项关键措施,科学开展秋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总体战。

一是切实加强病虫监测。测报是防治的基础,要早预报、早准备,提高防治工作的主动性。县植保站严格按照测报规范要求,认真做好水稻、玉米、蔬菜等秋熟作物后期调查和系统监测和大田调查,切实加大监测调查的力度,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病虫消长动态。由于今年水稻栽培方式多样,生育进程参差不齐,地区间、品种

间、田块间病虫情况差异较大,各镇区要密切关注当地虫情、苗情和天情,因地制宜地做好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同时要上报当地虫情和防治进度。

二是科学制定防治对策。各地要根据秋熟作物不同生育阶段的病虫发生种类、发生时间和发生程度,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制定科学的防治对策。在水稻上以稻瘟病、水稻纹枯病、稻曲病、稻纵卷叶螟、稻飞虱、螟虫等“三病三虫”为重点,打好穗期病虫害防治总体战,并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用药,确保无农药残留超标;玉米上要加强对玉米螟、玉米纹枯病和玉米大小斑病的防治;蔬菜上要以烟粉虱、甜菜夜蛾、斜纹夜蛾为重点开展防治,同时兼治白粉病、霜霉病、褐斑病等病害的预防。防治上要综合应用农业、物理、生物等非化防措施和先进施药器械,提高防控效果,减少农药使用量。

三是大力推进统防统治。进一步调动各类组织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积极性,规范化开展秋熟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不断

提高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水平和服务范围。积极开展全程承包、代防代治、联防联控,统一防治技术,提高防治效果。抓住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机遇,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大力扶持植保专业化防治组织,示范推进专业化防治,力争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60%以上。

三、切实加强秋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和技术指导

病虫防治的好坏,事关秋熟作物丰产丰收,事关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植保部门要集中精力,突出重点,打好打赢病虫害防治的每一个战役。

一是强化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短信、明白纸、网络,及时将秋熟作物病虫害的发生信息和技术送到千家万户,让农民了解病虫害严峻性危害性,防治的重要性,营造病虫防治氛围。在防治的关键时期,技术人员要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面对面指导农民,科学开展防控,解决生产上病虫害防治中出现的问题。

二是做好技术培训。要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活动,对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民开展病虫害防控技术和科学用药知识以及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培训。今后一段时间内气温仍然较高,也是用药频繁的时期,各地要大力宣传推广及安全用药知识,严禁使用高毒农药,不随意加大剂量,避开高温时段用药,防止生产性中毒和作物药害事故的发生。要协调好主要农作物治虫和养蚕、养殖的矛盾,确保养蚕、养殖安全生产。

三是加快示范区建设。加快水稻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和蔬菜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的建设,通过示范带动,引导农民科学用药,提高防治效果。

射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年9月11日

